

黑河学院章程(修订)

(《黑河学院章程》第一次制定时间为 2010 年,第一次修订时间为 2015 年,并于 2017 年获省教育厅批准实施。本次修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经第三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6 月 10 日经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6 月 15 日经第十次党委(扩大)会审定。)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职能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章 学生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九章 附则

序 言

黑河学院创建于 1958 年，历经黑河师范专科学校、齐齐哈尔大学黑河分校等发展阶段。2004 年晋升为本科院校，2006 年进入省属院校行列，2010 年被确定为黑龙江省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培育单位，2015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9 年被确定为黑龙江省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高校（培育单位）。

黑河学院是中俄边境线上我国境内唯一一所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明德、笃学、励志、求真”的校训，弘扬“艰苦创业、自强不息、创新发展、育人戍疆”的办学精神，依托独特区位优势，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边疆高校特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扎根黑河、立足龙江、面向全国、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国际化、高质量应用型边疆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黑河学院，英文名称：Heihe University，英文缩写：HHU。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中央东大街 365 号，网址：<http://www.hhhxy.cn>。

第三条 学校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国际化、高质量应用型边疆大学。

第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扎根黑河，立足龙江，面向全国，突出应用，努力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

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八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理想信念坚定、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职能

第九条 学校以学历教育为主体，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兼顾。以全日制教育为重点，全日制教育和非全日制教育并存。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以及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普通本科学生数稳定在 1.2 万人左右。

第十条 学校以外国语言文学、美术学等学科为特色和优势，涵盖艺术学、工学、文学、教育学、理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学科门类。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优化基础学科专业，拓展应用学科专业，发展交叉学科专业，做强特色学科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颁发学历证书，依照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二条 学校倡导学术自由，尊崇学术道德。鼓励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坚持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建立以突出质量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第十三条 学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培育优秀的校园文化，促进区域文化创新和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设立教学质量评估机构和教学督导组，实行教学基本状态常态化监控，定期公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特色发展、开放办学，依托区位优势，彰显对俄办学特色，同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黑河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

负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

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与编制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学校设总会计师，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其职责及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的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承担学科建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方面相关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按照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

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
-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对学校有关事项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直接或授权相应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对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有关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建设、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审议和督导的最高专家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咨询和决策机构，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决定批准授予相应学位，并通过相应学位获得者名单；
- （二）决定暂缓授予、不授予及撤销已授学位；
- （三）处理授予学位时产生的争议；
- （四）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行政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每届任期五年。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常设机构，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职权。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依据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和学生会组织的领导机构；

(三) 制定和修订学生会组织的章程；

(四) 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

(五)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学代会常委会是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行使学代会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变更或撤销内设机构，规范使用内设机构名称。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服务和保障等职责。学校对各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根据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依法依规制定人才招聘、管理和使用的制度规则，严格执行行政审议和党委审定的决策程序，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工作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非常设机构，依据学校授权

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运营和管理；学校与校外单位或组织签订协议所成立的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同时设立法律咨询组织；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组织受学校委托，按其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节 学院管理体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适当调整。学院下可设系、教研室、研究所（中心）等教学和研究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的自主运行。学院主要职能：

- （一）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及群团工作；
- （二）制定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做好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师资队伍与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 （四）负责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提出专业调整、设置意见。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 （五）开展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活动；
- （六）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是党总支和二级学院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党总支和二级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和专家组织，是党政联席会议的重要咨询机构，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

位评定委员会指导、监督下行使对学院发展、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发展等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大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全员聘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荣誉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与条件；
- (三)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六) 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为人师表，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律修为，爱岗敬业，履行职责，完成岗位任务；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提升教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和个人履职相适应的教职工收入分配制度，依据上级政策规定，实施绩效薪酬改革，建立完善的绩效薪酬分配制度体系。

第五十六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保护教师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自主进行学术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救济和保护机制，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章 学 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公平获得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 （三）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资助等；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依据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活动，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及文体活动；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遵守学术规范，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人格、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学生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学生，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帮助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形式的助学项目，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范围内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等无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决策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审计规章制度。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

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校园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化校园建设，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学校与举办者

第七十六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十七条 举办者指导学校改革发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考核、评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考核、任免学校负责人等。

第七十八条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支持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组织间开展交流与合作，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应有保障。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制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二）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教材及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依法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分配制度；

- (七)对国家提供的资产、财政性补助以及接受的捐赠资产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二节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密切与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组织联系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为社会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黑河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咨询、建议、指导与监督机构,由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节 学校与校友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黑河学院及其前身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八十四条 学校设立黑河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鼓励和支持校友根据地域、行业、届别和专业等特点成立校友分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黑河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的捐赠,增加办学资源,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训:明德、笃学、励志、求真。

第八十七条 学校精神:艰苦创业,自强不息,创新发展,育人戍疆。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徽以内外圆环为主体造型,以蓝色为主色调,内环是地球上镶嵌着由“黑河学院”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HHXY”变体组成的和平鸽图案,下方为建校时间。外环为学校中、英文校名上下环绕。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主体色调为蓝色,中心区域为象征着和平、繁荣的橄榄枝环绕着校徽内环,下方为著名书法家欧阳中石题写的中文校名。



第九十条 学校校歌为《黑河学院校歌》，由朱红岩、温立胜作词，刘士杰作曲。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9月28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及学校发展的需要修订、补充和完善。

第九十四条 章程的修订需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必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抵触。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实施。